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8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114年5月4 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日止，
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於就學期間，卻在外拉著回收車以賺錢買東西吃，且乙面部瘀傷衣服有血漬，三餐不穩定，表示須撿回收以賺取工資果腹。又乙臉部、耳後及雙手皆有明顯傷勢，經醫療診斷四肢有多處鈍器傷，乙表示係自己偷竊，故遭相對人乙持安全帽、愛的小手及徒手責打，家中其他成員亦難以有效制止乙之不當行徑。乙亦認為己身教養方式並無調整必要，並合理化自身行徑。聲請人評估乙及家中成人難以提供乙妥適照顧及保護，無法提供乙安全成長環境，家中復無其他親屬可資協助照顧，聲請人遂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將乙緊急安置，並獲法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3日止。安置期間，相對人乙處遇配合度差，面對親子會面、親職教育態度消極，對乙之態度淡漠、排斥，亦無表達關懷，縱出席親子會面，面對乙亦冷漠應對，未能提供更多關懷或支持。經安排乙返回外曾祖母家，相對人乙在現場，縱乙呼喚相對人乙，並渴望與其互動，相對人乙仍不予

01 回應。評估相對人乙無法給予乙妥適之照顧及安全保護，且
02 無繼續照顧乙之意願。為穩定照顧乙，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
03 供乙之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4 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自114年5月4日至114年8月3日
05 延長安置乙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9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0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1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2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13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4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5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6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7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8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9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21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兒少
22 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號裁定為
23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乙親職功能不彰，親職能力仍有
24 待提升，顯然無法提供乙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而有未善盡
25 照顧、養護乙之情事，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
26 護，參以乙表示同意延長安置，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27 故為維護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
28 足以保護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乙核與首揭法律規
29 定相符，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高建宇